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所涉及的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的公示

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拟进行减资事宜。为此,根据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规定,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2022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该事宜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在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28,567.41万元,评估值33,390.53万元,评估增值4,823.12万元。评估情况公示如下:

一、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评估机构的选聘及资质

由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评估库里通过询价选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名称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编码	91110108735198206U	
注册评估师姓名	靳洋	王学国	注册评估师编号	11060061	11020027

三、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2年06月30日

评估方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33,390.53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567.41万元，评估增值4,823.12万元，增值率16.88%。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8,567.41	33,390.53	4,823.12	16.88

四、评估程序履行情况

1、委托阶段。委托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介绍拟评估的资产有关情况。

2、评估准备阶段。

3、现场尽职调查阶段。评估人员赴资产所在地哈尔滨乐

普实业有限公司，对该批股权资产现状等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并查阅及收集了评估所需的有关资料。

4、评定估算阶段。评估人员对资产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并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5、提交报告阶段。正式提交评估报告书。

五、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公示时间：

2022年12月1日—2022年12月7日

七、公示反馈意见收集及处理方式

联系人：陈沫

联系电话：55637337



哈尔滨乐普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日